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掛號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23497683

傳真：2311666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採購開二字第10800092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貴部辦理之「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8051），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校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08年10月9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80147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購案契約期間（訂購期間）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或至總訂購金額達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4,200萬元為止，以先到者為準，惟保險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算，且保險期間以109年12月31日為限，不得超過契約期間。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貴部所轄之各級公私立大專校院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。
- 三、本案契約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：「本契約服務價格經洽辦機關查證，如有高於同規範保險產品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，立約商應就該契約服務比照市場價格降價，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據機關通知，暫停該服務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之契約。」爰此，契約期間倘貴部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本案契約服務價格之情形，請惠即函告本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處理。
- 四、本案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



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本案立約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電話：02-25075335#271聯絡人：謝先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(技術及職業教育司)

副本：交貨二科

經理 陳建良